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聞稿

日期：111 年 2 月 19 日

承辦單位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職安署網址：www.osha.gov.tw

主管姓名：李文進主任

新聞聯絡人：楊忠政副組長

電話：04-2255-0633 分機 166

電話：02-89788107

手機：0935-138-616

手機：0966-709-633

有關苗栗工廠包裝女性員工右腿截肢案，辦理情形澄清說明

有關苗栗工廠包裝女性員工右腿受傷案，係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發生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）接獲事業單位通報後，已派員實施檢查。經查雇主安全防護設施不足，且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未善盡危害告知及工作連繫調整，共計裁罰 15 萬元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

職安署後續針對本案職業災害補償的辦理情形實施檢查，係依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，請受檢事業單位準備罹災勞工的薪資表、投保資料、醫療費等資料以供查核，同時，並於 2 月 18 日派員至災害現場實施複查，事先並未通知事業單位，複查結果發現仍有違反動法令事項，已依規定處以局部停工處分及裁罰 45 萬元整，絕無所謂護航廠商情事。職安署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管理，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。

有關後續職災補償及權益保障部分，經查雇主已依法給付罹災者醫療補償及工資補償，但尚未足額給付失能補償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

3款，後續將依法處分。另，職安署已洽請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指派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，持續提供罹災者權益諮詢與心理支持，並協助其於110年12月向勞保局請領勞工職災保險之醫療給付、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。此外，就損害賠償部分，本案勞雇雙方於今年1月於苗栗縣政府調解不成立，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已連結法律扶助資源，協助罹災者後續訴訟事宜。職安署亦將持續追蹤關懷罹災者相關權益保障及後續職災重建事宜，包括協助申請失能生活津貼及器具補助，並連結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。